2025年度新兴县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新兴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新兴县医疗保障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新兴县医疗保障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新兴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新兴县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划和标准，制定本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三）负责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四）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五）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六）对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进行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七）拟订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八）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开展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九）负责全县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管理工作。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建立和完善全县困难群众医疗救

助制度。（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一）职能转变。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十二）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有1个下属单位，本部门编制人数10人，年底实际在编人员10人，退休人员2人。本部门机构设置：（一）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工作。承担机关预决算、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承担机关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合作交流、队伍建设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二）待遇保障和基金监督股，主要职责：负责拟订全县医疗保障工作规划计划并实施。承担全县医疗保障相关数据的管理、统计分析及精算等工作，推进医疗保障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审核汇总全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三）医疗服务管理股，主要职责：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

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对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进行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拟订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开展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负责全县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管理工作。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的法律规、方针政策。建立和完善全县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四）2024年9月12日经县委编委会议研究决定将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含在职、退休人员，财、物等）整体划给本局管理，并更名为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更名后的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为县医疗保障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股级，重新核定事业编制8名，年底实际在编7人，退休1人。自2025年7月1日零时起，新兴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不再受理我县的医疗保障经办业务，正式移交至县医保中心（该中心无独立经济运作）。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工作，承担异

地就医费用结算、医保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和结算工作，承担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等工作。承担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基金的收、支、结余的核算管理，承担基金预决算编制、管理和运行分析等工作。配合开展全县医疗保障参保缴费和基金征缴等工作。承担全县参保人就医管理，依法审核和支付各项医疗保障待遇及医疗保障经办管理等相关工作。承担全县参保人医疗保障关系的建立、中断、转移、接续和中止业务经办工作，承担参保人医疗保障个人账户的管理和协助做好全县医疗保障参保单位的管理等工作。协助拟订医药价格和医保相关医药管理服务的技术标准规范，协助开展医保支付标准谈判及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经办管理等工作。协助做好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日常运营维护、数据管理、统计分析、精算和结果运用等工作。承担全县医疗保障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向社会提供医疗保障的咨询服务并受理业务投诉。完成县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新兴县医疗保障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因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无独立经济运作，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新兴县医疗保障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兴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623.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5.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5,485.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2.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623.1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623.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19
总计	30	25,623.47	**总计**	60	25,623.4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623.18	25,62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4	10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8.15	4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8.15	4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19	5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8	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1	3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5	1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85.83	25,48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1	1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13	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756.53	22,75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756.53	22,75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420.00	2,4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420.00	2,4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94.89	29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34.83	23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53.59	5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47	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2	32.0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2	3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2	32.0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623.28	383.00	25,240.2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4	57.19	48.15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8.15	0.00	48.15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8.15	0.00	48.1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19	57.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8	8.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1	30.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5	15.4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85.92	293.80	25,192.13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1	5.28	9.13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13	0.00	9.13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756.53	0.00	22,756.53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756.53	0.00	22,756.53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420.00	0.00	2,42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420.00	0.00	2,42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94.99	288.52	6.47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34.93	234.93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53.59	53.59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47	0.00	4.4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2	32.02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2	32.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2	32.0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兴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623.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5.34	105.3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485.92	25,485.9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02	32.0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623.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623.28	25,623.2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9	0.0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1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623.37	**总计**	64	25,623.37	25,623.3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623.28	383.00	25,240.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4	57.19	48.1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8.15	0.00	48.1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8.15	0.00	48.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19	57.1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8	8.9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	1.8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1	30.9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5	15.4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85.92	293.80	25,192.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1	5.28	9.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8	5.2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13	0.00	9.13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756.53	0.00	22,756.53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756.53	0.00	22,756.53
21013	医疗救助	2,420.00	0.00	2,42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420.00	0.00	2,42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94.99	288.52	6.47
2101501	行政运行	234.93	234.93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00	0.00	2.00
2101550	事业运行	53.59	53.59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47	0.00	4.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2	32.0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2	32.02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2	32.0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新兴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6.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8
30101	基本工资	73.10	30201	办公费	2.44
30102	津贴补贴	135.5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3.87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91	30207	邮电费	0.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4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02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9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30302	退休费	9.5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1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367.62		公用经费合计	15.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4	0.00	1.62	0.00	1.62	0.72	1.80	0.00	1.50	0.00	1.50	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新兴县医疗保障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新兴县医疗保障局2025年度总收入25,623.4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5,623.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623.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571.75万元，增长82.4%。主要变动情况：中央、省级增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与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的划拨。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此项资金（卫健部门返还党费）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新兴县医疗保障局2025年度总支出25,623.4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5,623.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3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3万元，下降1%。主要变动情况：为无局开展日常工作的各项支出，无其他违规支付操作。

2.项目支出25,240.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575.82万元，增长84.7%。主要变动情况：中央、省级增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与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的划拨。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新兴县医疗保障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5,623.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623.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571.75万元，增长82.4%；主要变动情况：中央、省级增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与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的划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新兴县医疗保障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困难群众医疗救助，2025年度决算数为25240.2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98.5%，主要用于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门诊费用报销、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等方面。

新兴县医疗保障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5,623.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623.2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78.01万元，下降4%；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原因为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门诊费用报销、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等方面的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兴县医疗保障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34万元的7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9万元，增长3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62万元的92.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52万元，增长53.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62万元的92.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52万元，增长5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1万元，

完成预算0.72万元的42.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3万元，下降8.2%。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无。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主要原因是2025年7月份开始增加了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该中心为我局下属单位，但无独立经济运作，故以就增加了“三公”经费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万元，占83%；公务接待费支出0.31万元，占1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开展日常监督执法办公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0.3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到我县开展相关工作的调研，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次，接待人数共20人。主要包括2025年4月医保基金监督工作督导及调研、2025年5月份市局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督导、2025年9月市局召开省飞行检查发现问题现场交办会、2025年11月市局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调研。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0.64万元，下降85.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调整了记账科目，做到规范记账，无其他违规操作。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8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开展日常监督执法办公；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25240.2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8.5%；组织对2025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0%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共组

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无其他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一个下属单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623.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的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按照规定调整预算，按照财政部门决算要求，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编制决算。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严格执行支出控制；严格执行支付控制；资金支付均按报销业务流程和资金支付结算规定办理，严格执行支出核算控制；对各项支出实行复核、监督。2025年预算以节约费用为重点，抓好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在上级及本部门领导的正确指引下，全体部门人员、财务人员共同努力，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严格遵守《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为本部门的管理和发展提供了优质服务，费用支出合理使用，未出现超预算支出情况，较好地完成了本部门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城乡居民保险工作经费等共5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绩效自评结果：优。自评评分98分。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23955.6万元，执行数26623.28万元，完成预算的111.1%；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主要是：1.高站位推进全民参保工作。持续巩固扩展基本医疗参保覆盖面，截至2025年12月底全县基本医疗参保人数为421109人，基本医保参保率达98%（常住人口429300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82297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342700人。2.稳步推进2026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扩面。自今年10月份启动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征缴后，我局坚持精准施策，通过部门协调联动、加大宣传力度等有力措施，正面引导群众参保缴费的积极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中征缴期结束，我县参加2026年城乡居民医保328948人，推送数据实际缴费率为97.26%。3.落实分类资助参保，确保应保尽保。2025年共资助13749名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金额549.96万元（400元/人/年），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100%。其中特困人员2685人、孤儿21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08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4973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412人、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5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027人、重度残疾人(一、二)级4518人。4.落实医疗救助，推进医保纾困兜底。2025年全县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总人次95670人次，其中：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13749人，住院救助3931人次，门诊慢特病救助42039人次，普通门诊救助35950人次，其他部门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1人。医疗救助总支出金额为1141.41万元，其中：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264.24万元，住院救助557.69万元，门诊慢特病救助158.65万元，普通门诊救助160.79万元，其他部门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0.04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参保征收扩面难度增大。受经济下滑影响，群众收入减少，部分群众反映缴费金额增长速度过快，一个家庭难以掏出一大笔费用缴费，群众参保的积极性降

低，令征缴工作难度增加。（二）工作力量和专业构成不够合理。我局属于整合组建的政府部门、在组建过程中整合了多部门相关业务，但人员编制偏少，且人员年龄普遍偏大，缺乏医疗、会计、信息等专业人才，导致目前医保工作力量严重不足，对工作开展造成了极大影响。（三）基金监管力量薄弱。目前全局只有两名工作人员负责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承担全县21家定点医疗机构、151家定点零售药店、40多万参保人的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监管人员不足、监管范围广，导致监管力量薄弱与监管任务繁重的矛盾突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做好医疗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加强医保、财政、民政、乡村振兴、卫健、税务、残联等部门数据共享，聚焦困难群众、外出务工人员、在校生参保人、新生儿参保人、新就业人员等重点人群，确保应保尽保、不落一人。扩大群众线下参保缴费途径，切实提升群众参保缴费便利度。（二）管好老百姓的“看病钱”“救命钱”。保持高压态势，持续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继续对全县所有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做到“全覆盖”要求，做好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等线索的梳理和排查工作，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实行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多层次检查，加强与卫生、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实现基金监管全链条无缝衔接。（三）管好老百姓的“看病钱”“救命钱”。保持高压态势，持续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继续对全县所有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做到“全覆盖”要求，做好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等线索的梳理和排查工作，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实行日常巡查、专项

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多层次检查，加强与卫生、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实现基金监管全链条无缝衔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自评评分92.5分，良。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3615万元，执行数为21364.18万元，完成预算的90.5%；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参保情况：截至2025年12月底全县基本医疗参保人数为421109人，基本医保参保目标完成率达98.04%，基本医保参保率达97.71%（2024年常住人口数：429300）。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83806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337303人。（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费待遇发放情况：2025年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总金额为21364.18万元（其中住院13113.33万元，门诊8124.05万元，其他费用126.80万元）；2025年城乡基本医疗报销总人次为886648人次（其中住院43731人次，门特门诊842917人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参保征收扩面难度增大。受经济下滑影响，群众收入减少，部分群众反映缴费金额增长速度过快，一个家庭难以掏出一大笔费用缴费，群众参保的积极性降低，令征缴工作难度增加。（二）工作力量和专业构成不够合理。我局属于整合组建的政府部门、在组建过程中整合了多部门相关业务，但人员编制偏少，且人员年龄普遍偏大，缺乏医疗、会计、信息等专业人才，导致目前医保工作力量严重不足，对工作开展造成了极大影响。（三）基金监管力量薄弱。目前全局只有两名工作人员负责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承担

全县21家定点医疗机构、151家定点零售药店、40多万参保人的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监管人员不足、监管范围广，导致监管力量薄弱与监管任务繁重的矛盾突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做好医疗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加强医保、财政、民政、乡村振兴、卫健、税务、残联等部门数据共享，聚焦困难群众、外出务工人员、在校生参保人、新生儿参保人、新就业人员等重点人群，确保应保尽保、不落一人。扩大群众线下参保缴费途径，切实提升群众参保缴费便利度。（二）管好老百姓的“看病钱”“救命钱”。保持高压态势，持续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继续对全县所有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做到“全覆盖”要求，做好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等线索的梳理和排查工作，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实行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多层次检查，加强与卫生、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实现基金监管全链条无缝衔接。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自评评分88分，良。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1782.08万元，完成预算的594%；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落实分类资助参保，确保应保尽保。2025年度资助13749名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中特困人员2685人、孤儿21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08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4973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412人、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5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027人、重度残疾人(一、二)级4518人，医疗救助对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100%。2、落实医疗救助，推进医保纾困兜底。2025年全县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总人次95670人次，其中：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13749人，住院救助3931人次，门诊慢特病救助42039人次，普通门诊救助35950人次，其他部门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1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医疗救助基金筹集、使用、监督管理和政策执行及落实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我们必须要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制度，健全内部业务运行程序和财务核算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医保业务经办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使其熟练掌握医保法规政策和经办流程，提升监管水平；财会人员也要自觉加强政策理论的学习和研究，强化责任意识，提高经办服务能力和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质量，确保医保基金规范使用和安全运行，发挥资金绩效；建立重复参保退出机制，加大制度宣传力度促进制度贯彻落实；完善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强地区、人员和险种间数据共享，做到医保主管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机构、民政局、卫生健康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残疾人联合会等相关单位信息互通互联，统筹做好资助对象的信息登记和供养政策的有效衔接，确保困难群体参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加强城乡医疗救助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困难群众患者合理就医，提高医保救助政策知晓率，使困难群体患者看病就医享受到更方便快捷的医疗待遇和及时的医疗救助。（二）强化基金监管，织密医保监管网。进一步加大加强基金监管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多部门联合执法的优势，资源共享，依法依规坚决打击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做好常态化医保基金监管，严厉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医保基金安全规范运行。

部门评价结果：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